

宁夏回族自治区涉民族宗教类 出版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区涉民族宗教类出版物的出版监管，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宗教事务条例》《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族宗教类出版物，是指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等。

第三条 民族宗教类出版物的出版必须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第四条 民族宗教类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违反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及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
- (五) 宣扬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暴力恐怖主义的；
- (六) 歪曲民族宗教文化和历史，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七) 强调民族差异、挑拨民族关系的；
- (八) 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宗教内部之间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和睦相处的；
- (九) 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 (十) 诱导未成年人信教的；
- (十一) 宣扬邪教、封建迷信的；
- (十二)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十三)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四)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十五)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十六) 有其他背离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背离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禁止性规定内容的。

第五条 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正式出版物严格落实选题备案制度。涉及重大选题内容的，出版单位应向自治区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申报，由自治区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向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申请备案。未经备案，不得出版。涉及一般性选题内容的，如有民族宗教疑难问题，难以把握的，由自治区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报送自治区统战或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审读。自治区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根据审读意见确定退改或出版。

涉及民族宗教内容和题材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如有民族宗教疑难问题，难以把握的，由自治区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报送自治区统战或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审读。各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根据审读意见确定退改或办理《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

第六条 出版单位应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以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绳，严格执行编辑责任制度、“三审三校”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防止因管理松弛、工作疏忽而出现错误。

第七条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因工作需要编印涉民族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要严格把关，落实主要领导负责制，如有民族宗教疑难问题，难以把握的，印发前应当报送自治区统战或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审读，

未经送审或审读未通过的不得印发。编印的内部资料只能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免费交流。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编印的宗教内部资料只能在宗教界内部免费交流。

鉴于各省区对民族宗教类出版物管理的差异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编印的民族宗教类内部资料，应当在自治区辖区内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涉民族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须验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和自治区统战或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的审读意见。

第八条 建立自治区民族宗教类出版物出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宣传、统战、网信、民族宗教等部门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主要负责对民族宗教类出版物出版形势、网络舆情等进行分析研判，对民族宗教类出版物重大选题进行审核。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召集，每半年召开一次，也可以根据需要临时召集会议。

第九条 自治区网信管理部门负责全区涉民族宗教类出版物网络舆情的管理。及时发现网络涉民族宗教类出版物舆情信息，通报各相关单位，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全区民族宗教类出版物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出版从业人员的管理。

第十一条 自治区“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公安、海关、通信管理等成员单位，对流通领域非法民族宗教类出版物进行查处。

第十二条 出版单位应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发现出版物存在违反民族宗教法律法规问题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自治区新闻出版管理、统战、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报告，并妥善处置。

第十三条 出版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应当按照党纪党规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政协办公厅，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宁夏军区政治工作局、武警宁夏总队政治工作部，各大型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250份